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朱与滨

钟善德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 (丽政发〔2020〕2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20〕3号)	5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5号)	8
---	---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0〕4号)	19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0]16号)	21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 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0]26号)	27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应急[2020]1号)	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3月25日

3

2020年

(总第176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

丽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要求,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在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各项稳企扶企政策措施的同时,结合丽水实际,特制订如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二、强化稳企惠企力度

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企业信贷投放,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减轻企业还款和转贷压力,主动给予展期、续贷或适当延期还款,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对缺少抵质押物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信用担保。2020年底前,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减半,优惠部分由当地财政补贴。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按人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户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拓展余值抵押贷款,推广电子渠道预约开户服务和网上征信查询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信贷征信记录,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贷征信记录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不作逾期记录。开通疫情保险理赔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当地实际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原因,对办理税款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减免“房土”两税。受疫情影

响,对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2020年12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期前,可依法申请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业务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办理补办手续,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优化用电服务。对因疫情原因不能正常生产的企业,供电公司可为其提供电力暂停、续停服务,并免收基本电费。(责任单位:丽水电业局)

3.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稳定员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给予员工返程补助。制造业企业确因复工需要,可向当地政府申请,组织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员工,包车费用由政府与企业按2:1的比例分担;各地对市外员工在2月底前自行返程的,可给予返程车票50%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鼓励市场主体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提供服务,本年度复工期间为市本级企业引进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500元。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2020年12月31日前,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参加

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在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30%;受疫情影响企业按要求自行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由每人300元提高到每人500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4.加大房租支持力度。

适当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园区用房及临时租用国有储备土地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租金3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当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

扶持“双创”载体。对政府举办的科技(电商)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园、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双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及团队减免3个月房租。对民办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给予一定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各类“双创”载体,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5.加大技改支持力度。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备案登记,且在2020年底前开始实施的制造业技改项目,给予技术、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补助的比例从6—8%提高到12%,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6.加大外贸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列入商务、贸促会系统和市本级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展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范围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补助。对2020年度企业参加的境外国际性展会,亚洲地区每个展位定额补助3万元,其他地区(含西亚)每个展位定额补助4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60万元;企业参加国内国际性展览会(不含广交会),每个展位定额补助0.8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由8万元提高至16万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2020年底前全市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和重点医药企业从国外采购防疫物资购买的预付款保险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

7.加大科创支持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使用的科技创新券不计入总额度,但不高于原本能享受额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其抵用比例可按70%使用。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企业的研发补助,不受上限约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加大运输保障力度。

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开通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高速公路凭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予以免费通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9.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排污权等资源型指标。对已有生产

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快复工复产。继续推动企业开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成本,加快向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印章和税控设备的政策落地,实现全市企业开办“零成本”。(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级各相关单位)

10.加快项目前期。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抓紧完成年度计划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及相关招商项目前期有关工作,通过部门内部对接或通过网络手段解决相关程序问题,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各相关单位)

11.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加快扶持资金兑现。

对符合兑付条件的企业即时兑付,要进一步简化资金兑付流程,精简兑付申报材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流程再造,提高兑付效率。要开展涉企财政资金兑付情况督促检查,切实清理应拨未拨扶企资金,要求在一季度前必须全部兑付到位。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除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件外,其他事项原则上不作为政策兑现的否决条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相关单位)

13.强化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

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14.优化项目建设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土地使用权人面临暂时性项目建设困难的,项目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可在土地出让合同原有约定基础上,经申请审批同意后可适当予以延后。对疫情期间新开工建设的项目以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优先选择以本地施工队伍施工的本地建筑企业承建;对在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视疫情发展顺延工期,减免相关违约金,适当调整人工费和材料费,倡议建筑施工设施租赁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各相关单位)

15.强化相关项目对接。

鼓励各地各部门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的对接,鼓励在丽水开发区生物技术产业园区或相关园区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6.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鼓励和支持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经信

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17.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级各相关单位)

18.加大精准服务企业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服务”活动要求,持续深化“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健全各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项目)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可采取电话、邮件、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排摸企业(项目)受疫情影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适时动态调整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多开展组团式精准服务。各涉企(项目)执法部门要寓管理于服务中,为企业(项目)解忧、为企业(项目)助力、为企业(项目)赋能。精准服务企业(项目)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2020年度综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级各有关部门)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各县(市、区)参照执行,条款中未明确执行期限的,暂执行至2020年5月31日止。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政策措施,如上级新出台相关政策,以上级规定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扩大有效投资 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以超常规力度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冲击,促进全年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加大政府投资力度

(一)全力扩大政府投资规模。采取超常规积极投资政策,按照“能上尽上”“创造条件提前上”的导向,进一步调整政府性投资计划,尽全力扩大政府投资,确保政府年度投资增长12%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支撑和撬动作用,拉动全社会投资更好更快发展。

(二)着力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航空、交通、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水利、市政、环保、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一老一小”问题等补短板领域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动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生态环境、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等四个结构性指标均增长12%以上。

二、强化民间项目招商

(三)精准盯引目标产业项目。按照“大项目—产业链—现代集群—未来基地”框架,重点瞄准健康医药、半导体、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研发经济、总部经济等新业态招商。围绕地域特点和资源优势,深度谋划旅游康养、生命健康、水资源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会展经济等项目招商。精细绘制产业地图和招商地图,实施“挂图作战”,协同抓好产业链、价值链、创新全链条招商。加快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四)聚焦发力重点招商区域。组建懂经济、懂项目、懂营销、懂谈判的专业招商队伍,立足上海、北京以及温台等重点区域,围绕央企国企、知名企业等主攻方向,面向浙商、侨商等重点群体,高密度、高粘度、快节奏推进“一线招商”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开通招商热线,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中介机构等方式,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推送推介招商信息。全市年度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0个以上,各地落地省市县长项目2个以上。

(五)优化提升招商政策吸引力。进一步深化招商政策研究,有针对性出台力度更大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特别是针对医疗器械、数字经

济、养生养老、生命健康、总部经济等产业,加大要素保障、产业基金、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扶持。谋划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的跨山统筹招商政策。建立精简、周密、灵活、高效的招商政策体系。

三、加强重大项目谋划

(六)聚焦谋划方向。着眼长远发展,加强战略性、网络型、体系化的项目谋划。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带三区”、大花园核心区建设、现代生态产业体系、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一带一路”等战略重点,着力谋划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构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七)加大谋划力度。紧紧抓住疫情后政策“窗口期”,加快项目谋划实施,落实“三个一批”:新增谋划一批,市区外环线、中山街历史街区、科创走廊、水东高铁新城、抽水蓄能基地、碧湖田园新城、丽水山居图等一批平台型、支撑性项目;加快前期一批,加快推进温武吉铁路、杭丽铁路、丽云铁路、两山公路等重大补短板项目前期;提前实施一批,加快实施500千伏丽西变、衢丽铁路、九龙湿地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城市水系改造、康养600等相对成熟的重大项目。全市谋划推进亿元以上前期项目200个以上,市级各重点部门新谋划推进10亿元以上项目1个,各地新谋划推进10亿元以上项目2个。

(八)完善谋划机制。深化落实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分级协调机制,关系全市的重大项目,由联席会议协调。深化完善项目谋划大比武机制,每年分别于5月、11月开展两次谋划大比武活动,营造谋划项目浓厚氛围。结合“十四五”时期重大项目谋划,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思路,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筛选机制,实现项目有序接替。

四、优化项目前期服务

(九)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加强审批服务,超常规加快项目前期审批。发改、自然资源、建设等牵头部门应指导并主动服务企业按照“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审批阶段进行在线申报;各部门审批时限在原承诺时限基础上至少压缩三分之一;非特别重大项目规划方案原则上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规范审批,不再上市规划委员会审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时限。

(十)开辟绿色通道。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绿色专窗、直通绿色通道,实行项目审批一对一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增设不动产登记企业服务专区,服务企业转移登记、缴税、发证,一个环节当场完成。

(十一)创新服务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创新方式方法,优化项目招投标服务。各有关职能部门需设立咨询热线电话,及时受理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推行“标准地”招商模式,“标准地”招拍挂前原则上100%通过“标准地”数字地图向全社会公开。

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十二)抓紧项目开复工。及时制定有序开

复工指导意见,因地因项制宜,有序有力推动230个亿元以上项目,一季度分批分类开复工,一季度开工项目,分批分类复工,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金融支持、用工保障、物流运输、原料供应及防疫物资等方面的需求和困难。

(十三)强化工作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效导向,深化完善“全链条”工作机制,编制全年项目推进工作清单,精准把握节奏,体系化、超常规加速项目建设。2月底前下达2020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政策处理责任目标“四大计划”,明确年度目标,逐项倒排计划、压实推进责任,以计划统揽项目快速有序推进。

(十四)开展常态化攻坚。完善领导领办制度,落实领办领导和政府分管领导双责任制;建立问题即清机制,第一时间动态分级协调;坚持每月通报晾晒,及时亮灯预警;组织开展集中开工、上门服务、一线对接、专题推进、联合督查、问题交办等常态化推进活动,全力营造“天天在攻坚,日日抓推进”浓厚氛围。重点紧盯38个省市县长项目招引落地,强力推进30个集中开工重大项目、80个新增重点项目加速开工,全力促进六个千亿工程项目、4+1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加快进度。

六、强化项目实施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市、县(市、区)以及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重大项目推进指挥部,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定期召集工作例会,协调督促项目推进。强化领办领导主抓责任、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服务部门协同责任。进一步深化“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形成“一切围着项目转”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为重大项目推进保驾护航。

(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加大扩大有效投资

工作奖惩力度,在市县综合考核中提高权重占比。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项目一线历练。对项目建设工作表现优秀的个人,及时给予嘉奖、记功奖励。在推荐、考察、使用干部时,把项目建设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对项目建设实绩突出的干部,予以优先使用和职级晋升。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充分把握后疫情时期的政策窗口,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用好金融财政政策,加大力度谋划争取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积极筹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主动对接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趁势补上我市基础设施和民生建设短板。用活土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支持争取省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2020年6月底前能开工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向省级争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针对各县(市、区)项目谋划推进情况,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计划点供政策,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做好用工保障。

(十八)强化平台支撑。加快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市场化运营方向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标,进一步优化配置企业资产,化解债务风险,松绑管理束缚,放活企业经营,增强企业创收,激活人员动力,通过减负、放活、增能、激励,加快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市级要尽快创成1家以上AA+企业,各县(市、区)要有1家以上AA企业。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最可靠、最坚实、最有力的平台支撑。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科学衡量和客观反映全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水平和进程,根据《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基本内涵和新发展理念要求,构建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见附件1)。利用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开展监测评价,科学衡量全市高

质量绿色发展水平和进程,客观反映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工作成效。

(二)主要原则

1.坚持对标对表全省。以全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中的目标值为标线,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设置我市评价指标目标值。

2.坚持体现丽水特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创新实践“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

3.坚持科学合理可行。以结果性指标为主、

过程性指标为辅,选择可获得、易计算、数据质量较高的指标。

二、主要内容

(一)质效提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从经济实力、财政收入等方面选取指标,共设置人均GDP等10项指标。

(二)结构优化。按照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的要求,从产业升级、需求结构等方面选取指标,共设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等13项指标。

(三)动能转换。按照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等方面选取指标,共设置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产出的GDP等18项指标。

(四)绿色发展。按照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从打好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选取指标,共设置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等11项指标。

(五)协调共享。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区域统筹、扶贫、就业等方面选取指标,共设置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9项指标。

(六)风险防范。按照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筑牢高质量绿色发展底线的要求,从金融风险等方面选取指标,共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等7项指标。

三、工作机制

(一)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为全市和9个县(市、区)。

(二)评价方法

1.权重和目标值的确定。质效提升、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绿色发展、协调共享、风险防范等六方面的权重分值分别为17分、18.5分、18.5分、20分、14分、12分,总分值为100分。以2022年为目标期,评价时期为2018—2022年,实行年

度评价。到2022年再修订指标体系和调整目标值。

2.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测算。通过年度得分的变化,反映高质量绿色发展进程。县级无法取数或数据代表性不足的部分指标,采用替代性指标;无替代性指标的,按全市平均数测算得分。

3.评价标准的统一。评价各县(市、区)时,按照统一的高质量水平评价标准,采用同口径目标值,反映各地高质量绿色发展水平。

(三)评价机制

1.组织领导。评价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组织实施,市直有关单位参与。组建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负责评价指标相关工作。

2.数据提供。市直有关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统计局提供上年度全市和各县(市、区)相关指标快报数据,并对提供的指标数据负总责。市直有关单位要完善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利用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资料,抓好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测算、评估、汇总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指标内涵一致、口径范围相同、数据来源可靠、计算方法准确、结果客观公正;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指标内涵和计算方法。

3.测算评价。市统计局负责汇总整理市直有关单位提供的指标数据,测算全市和各县(市、区)高质量绿色发展综合得分,于每年7月底前形成全市及各县(市、区)的高质量绿色发展评价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

4.分析例会。建立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分析例会制度,会议召集人为常务副市长。每年5月份组织1次分析会议,各指

标责任单位对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附件：

5.结果运用。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居后3位的对下一年争先进位作出承诺,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1.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2018—2022年)

2.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系(2018—2022年)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一、	质效提升(10项,17分)					
1	人均GDP	元	2	120000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5	20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GDP之比	%	0.5	10~15 (全省平均±2个百分点)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4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1	80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之比	%	1.5	累计提高2个百分点	*市发改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统计局 丽水调查队 市统计局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2	7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7	亩均税收	万元	2	30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指 标	计量单位	权重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8	全部工业增加值率	%	2	24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9	全要素生产率 (科技进步监测)	% (得分)	2.5	68(500)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10	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比	%	2	4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二、	结构优化(13项, 18.5分)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	4.12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12	“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	%	1.5	3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13	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	10	市文广旅体局	市统计局
▲14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1	10	市委宣传部	市统计局
15	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1.5	50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16	17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年增长率	%	1.5	4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序号	指 标	计量单位	权重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17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1.5	4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18	农业土地产出率	元/亩	1.5	4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9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货物贸易比重	%	1.5	45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20	服务贸易进出口占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比重	%	1	13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21	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	%	1	28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22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占对外投资的比重	%	1	35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23	亿元GDP上市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当年新增额	万元	1.5	500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三、	动能转换(18项,18.5分)					
24	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产出的GDP	元	1.5	300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25	民间项目投资增长率	%	0.5	12以上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文广旅体局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2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率	%	0.5	12以上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27	交通投资增长率	%	0.5	12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统计局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28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长率	%	0.5	12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29	软投入占综合投资的比重	%	1	18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30	居民消费率	%	1	35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丽水调查队
31	居民服务消费占比 (恩格尔系数)	%	0.5	50(28)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统计局 丽水调查队
32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	3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33	累计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	家	1	410/1340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34	现有公司制企业数量在企业中的占比	%	0.5	9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5	小微企业园	个	1	根据省下 达任务分 解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	25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7	工业设备联网率	%	1	40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
38	营商环境便利度	分	1.5	9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等	市发改委 国家统计局 丽水调查队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39	放心消费指数	-	1.5	0.9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体局 市教育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0	“最多跑一次”改革满意率	%	1	98	*市委改革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委改革办 市统计局
41	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 人才资源数	人	2	3750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 市统计局
四、	绿色发展(11项,20分)					
42	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与 单位GDP能耗降低 率	%	2	根据省下 达任务分 解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4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 消费比重	%	1.5	22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44	单位GDP用水量	立方 米/万 元	2	<31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45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 类水体比例 (省控断面)	%	2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6	PM2.5年均浓度	μg/m ³	2.5	≤3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7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 (折纯)农药使用量	千克/ 公顷	1.5	<410/2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48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 处置率	%	2	99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49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5	100	市建设局	市建设局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50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2	70.5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51	“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搬迁人数		万人	2	11.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52	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1	6.5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五、	协调共享(9项,14分)						
5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	71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市统计局
54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	<1.99	*市发改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统计局 丽水调查队
55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1.5	0.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丽水调查队
56	城镇调查失业率(登记失业率)		%	1.5	<4.5	市人力社保局	国家统计局 丽水调查队 市人力社保局
5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2	14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统计局 市教育局
58	基层就诊率		%	1.5	65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59	人均社会保险福利额	元	1.5	8500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张	1	55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61	群众安全感	%	2	98	市委政法委	市统计局 市委政法委
六、	风险防范(7项,12分)					
62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	2	<1.5	丽水银保监分局	丽水银保监分局
63	政府债务率	%	2	<95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64	新立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与当年新增贷款之比	%	1.5	<3	*市金融办 丽水银保监分局 市公安局	市金融办
65	公共信用评价良好以上企业占比	%	2	95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66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	1.5	<0.04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统计局
67	每十万人人口火灾死亡率	人	1.5	<0.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68	主要食品安全和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	1.5	>99.5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注:1.标注▲的为丽水新增指标,标注*的为该项指标牵头责任单位;
2.括号中内容为替代性指标

附件2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晓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杜兴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陈志斌(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

陈科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陈立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王培权(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国锋(市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

洪起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饶鸿来(市发改委主任)

翁伟荣(市经信局局长)

王 平(市教育局局长)

蔡 昉(市科技局局长)

丁文伟(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叶水源(市民政局局长)

潘建青(市财政局局长)

张颖洁(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雷金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钟小松(市建设局局长)

叶旭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为民(市水利局局长)

黄力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俐珑(市商务局局长)

徐兼明(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周一红(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蒋正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世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海国(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潘碧武(市金融办主任)

周智飞(市统计局局长)

吴筱琳(市医保局局长)

周光洪(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纪灵(市税务局局长)

钱 敏(丽水银保监分局局长)

邬淑萍(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队长)

林海波(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饶鸿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厉亚萍(市发改委)、张莉玲(市统计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0〕4号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
市直各旅游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和帮助旅游企业共渡难关,依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结合我市旅游企业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全市旅游企业(旅行社、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绿色饭店、旅游景区、旅游项目等);优先支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的旅游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财政资金支持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县两级可在2020年度旅游发展专项经费中,设立疫后旅游行业重振专项经费,用于旅游行业发展奖励补助、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等。具体补助方式由同级财政和文广旅体局另行研究确定。

2.鼓励全市旅游景区对全国医护人员及其家属实行免费开放优惠政策,市县两级财政资金予以相应景区一定额度补助。

3.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文件精神,即时组织实施暂退旅行社质保金80%,积极协调存储银行,及时办理暂退手续。

4.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设立绿色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协调保险机构对实行退单退款的旅行社、星级饭店等企业予以优先处理,做到应赔尽赔。

5.启动办理2019年度旅游企业奖补政策申报手续,提前拨付年度奖补资金。

(二)减轻企业负担

6.全方位向旅游企业宣传中央、省、市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切实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做到旅游企业应知尽知。指导协助旅游企业享受省、市各项支持政策。

7.市、县(市、区)两级国有文旅集团(企业),因疫情防控而关停景区、饭店、旅行社、剧院等,对经济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有较大影响的,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时,由市县两级国资监管部门予以特殊处理。民办博物馆因疫情防控而关停,对运行评估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关停期间相关指标的评估考核可参照上年同期实绩执行,并给予享受相关政策。

(三)加大宣传营销

8.整合文化旅游行业资源,全市拼盘推出不少于1000万元的旅游消费额度,用于刺激疫后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组织并支持旅游企业开展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对参加市文广旅体局组织的省内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的旅游企业,实行展位费、特装费等补贴政策。

9.整合国有文化旅游资源无偿支持旅游企业,推进旅游文创产品、非遗项目等资源联姻旅游企业,加快推动文旅融合,丰富旅游消费内容。

(四)提振行业信心

10.整合安排100万专项资金,开展全市旅

游从业人员集中培训、轮训,举办全市旅游企业技能大赛等活动。

11.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大旅行社地接奖励、星级饭店会展揽客奖励等政策力度。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本文件落实。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在此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企业可就高就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条款由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丽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0〕16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审批行为,促进全市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民政局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举办者),在丽水市范围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文化学科及其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培训服务。

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科技、研学类(不得开展学科类教育活动)培训服务,以及面向社会举办实施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能等级培训等培训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培训机构应符合当地社会发展需要,其数量和规模应符合教育发展需求。

第四条 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章 设置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个人办学,举办者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联合举办者,应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及相应占比;中小学校和教职员工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20万元。

(二)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且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无安全隐患。办学场地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租赁场地办学的租期不得少于3年。

(三)有与办学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有一定的图书、杂志、报刊等资料。

(四)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并与所聘教师和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培训机构负责人(校长)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资格证,且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五)有符合要求的办学章程。

第八条 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办学层次和类别规范命名,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之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之规定。

第九条 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必须和办学场所、学校章程中的地址相一致。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培训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教育、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审批和登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社会组织、个人申报设立培训机构,由丽水市教育、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和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名称预登记材料。

(二)《民办学校申办申请表》。

(三)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单位或团体的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无犯罪承诺,自然人举办者本人身份证。

(四)开办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五)拟聘机构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学历证明、任职资格证明、无犯罪承诺;拟聘教师身份证、教师资格证。

(六)办学章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党的建设内容;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资产数额、来源、性质等;财产和财务管理制度;登记为营利或非营利;举办者与培训机构间的权利、义务;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七)办学场地证明。包括不动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校舍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表(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证明(场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需提供)。

(八)党组织建设材料。

(九)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者提交的办学申请报告等材料后,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审核。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培训机构设置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办学场所进行实地察看。

(二)联评。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情况,对培训项目进行论证,拟定是否准予办学。

(三)公示。将拟准予办学的决定在当地教育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四)颁证。公示无异议,将核准的办学许可证颁发给申请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在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后方可向社会招生。并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正本,以及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在显著位置上墙公示。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证”,不得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等名义,出卖、出租、出借或共同使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开展办学活动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审批机关核准的名称相一致。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知识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每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45分钟,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严禁举办或变相举办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为对象的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严禁组织与升学招生相关的测试和应试培训班。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需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明确财务负责人,按规定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兼职财务人员,单独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校长)与财务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

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退费事宜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风险基金,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的第四年开始,于每年12月10日至31日期间按当年学费收入的5%提取风险保证金,并交到审批机关指定的专户存储,风险保证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当年学费收入20%的不再缴存。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须在政府部门认为能履行管理职责的银行中选择一家设立帐户,并与银行签订帐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培训机构向学员所收取的培训费用均应缴入此帐户管理,银行按照签订的协议办理帐户对外支付,以及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帐户信息。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发布招生广告和简章,应在发布前报许可证审批机关备案。招生广告和简章应与向审批机关审查备案的材料相一致。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培训机构全称、性质、培训项目、培养目标、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地址、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和学生学业档案,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为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手段,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要配备1名以上的专(兼)职安全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不得利用非专用校车接送学生,不得为学生提供食宿。培训机构必须履行防传染病、防性侵、防欺凌、防体罚等安全职责。必须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消防“四个一”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整治管理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培训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培训机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对于年检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予以停止办学,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办学许可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年检定为不合格。

(一)违反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违反教育法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为全日制学校代理或变相代理招生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伪造和擅自转让办学许可证的。

(五)擅自改变教育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六)两年度内未正常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

(七)违规刊登招生广告,采用有偿招生等手段招揽生源的。

(八)严重损害教职工、学员合法权益的。

(九)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十)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五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举办者、名称、办学类型、办学地址的变更,应经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变更。提交如下材料:

(一)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决议。

(三)变更后的办学章程。

(四)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五)拟变更举办者、名称、办学类型、办学地址需提交与之相关的财务、资质证明、名称登记、办学场所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的合并,须经原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同意,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审批机关核准。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合并决议。

(三)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单位或团体的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自然人举办者本人身份证。

(四)财务清算报告。

(五)合并后机构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学历证明、任职资格证明、无犯罪承诺。

(六)合并后的办学章程。

(七)党组织建设材料。

(八)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九)办学场地证明。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的终止,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报审批机关核准,提供下列材料:

- (一)终止申请表。
- (二)终止决议。
- (三)财务清算报告。
- (四)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印章。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

- (一)不按规定办理招生备案手续的。
- (二)收费项目、标准不备案或不向社会公示的。
- (三)举办或变相举办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为对象的学科类竞赛的。
- (四)超出许可办学范围开展办学活动的。
- (五)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担任教学工作的。
- (六)发生变更事项后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七)财务、资产和安全管理混乱的。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并

且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 (二)私自变更办学地点或私设教学点。
- (三)为全日制学校代理或变相代理招生。
- (四)组织与招生相关的测试和应试(尤其是义务教育段的小升初应试培训)。
-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六)造成严重安全稳定事故。
-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因举办者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其举办者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对程序和材料等进行优化,实施线上申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市场监管局、丽水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团委,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家庭农场是现代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经营方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通知》(农办计财〔2019〕4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规定,对家庭农场培育提出了新要求,重点扶持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经研究,对原《丽水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色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绿色休闲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知》(丽农发〔2018〕106号)进行修订。在原办法规定“二十佳”绿色示范性家庭农场、市“十佳”绿色休闲性示范家庭农场的基础上,扩大认定范围,将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数量增加到100家左右。同时,对以奖代补奖励标准作相应调整。

考虑到家庭农场中有一部分是由青年群众创办的,经与团市委共同研究,在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中单列一部分青创农场,鼓励引导更多的青年群众投身农业生产。

现将修订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丽水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色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绿色休闲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通知》(丽农发〔2018〕106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20日

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通知》(农办计财[2019]44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精神、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0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浙江(丽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丽政发[2018]8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是指在丽水范围内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是现代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方式。其中丽水市示范性青创农场是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的一种类型,主要指青年群众创办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依据本办法认定为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

第四条 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认定管理工作,坚持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公开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制定认定标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团委、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从本辖区家庭农场中,择优推荐并进行认定。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工商注册登记3年以上,稳定、专业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的人员开办的家庭农场。

(二)经营土地(水面)须产权清晰,有5年以上流转年限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

(三)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近三年未出现因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严格落实本市农药化肥管控措施,不得使用禁限用农兽药。

(五)设施农业用地能基本满足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

第六条 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规模要求:

(一)种植业类:产地区域范围明确、相对集中,粮食作物50—500亩,露地蔬菜基地面积10—50亩,设施蔬菜基地面积5—30亩,露天中药材种植10—30亩,设施中药材种植5—10亩,果园20—50亩,茶叶20—200亩,食用菌5—10万袋。

(二)经济林(含林下经济、竹林)类的面积不小于20亩,用材林类的面积不少于200亩。

(三)畜牧业类:生猪年存栏1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1万只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以上,蛋禽年存栏5000只以上(其中散养蛋禽存栏30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3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30头以上,山羊年出栏100只以上,湖羊年出栏500只以上,兔年出栏3000只以上,中蜂养殖不少于50箱。

(四)渔业类:池塘养殖面积不少于10亩,设施养殖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稻田综合养殖面

积不少于20亩。

(五)对其它未列入规模要求的产业或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要以家庭劳动力为主且人均收入应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人均收入。

第七条 同等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推荐申报:

(一)从事“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实行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

(二)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服务的。

(三)使用绿色食品认证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从事农业领域具有较高科技附加值的。

(四)具有一定科技装备的支撑,引入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等资源要素,充分发挥劳动和土地的生产潜能,集约式经营,有效开展专业化生产的。

(五)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

第八条 丽水市新型示范性青创农场在符合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条件基础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农场能带动青年创业就业,能为中小学、高校学生学农搭建基地或平台。

(二)农场运行理念和模式具备丰富的“青年元素”,有统一的青创农场标识,能够体现农村青年创业特色和氛围的系列宣传标志。

(三)优先推报申报省级示范性青创农场争创单位。

各地丽水市新型示范性青创农场评定原则上不少于1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按下列程序组织认定。

(一)每年初,市农业农村局,向各县(市、区)、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分配创建计划指标。

(二)具备认定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团委、南明山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对申报主体进行审核。

(四)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团委、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实,签署认定审查意见。

(五)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团委、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对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备案。

(六)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认定主体进行抽查,如有不实,取消认定资格。

第十条 经抽查,不符合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农场(青创农场)条件的,按程序取消资格。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对认定为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农场(青创农场)的,给予适当奖励。

(一)经认定的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给予每家以奖代补奖励1万元。已享受市“二十佳”示范性家庭农(林、渔)场、“十佳”休闲性(综合)家庭农(林、渔)场以奖代补奖励的家庭农场不重复享受。

(二)市农业农村局按计划,通过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地财政部门。

(三)各地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奖补资金。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应急[2020]1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我局制定了《丽水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并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19]7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

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依法开展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和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管控。

在丽水市范围内从事工矿商贸企业三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评审单位的检查考核可参照

适用。

二、评审组织管理

评审组织单位是负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的单位,暂定丽水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为丽水市工矿商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评审组织单位不得收取企业任何费用,对于在评审组织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对违法违规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企业自评与申请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标准化体系,体系运行六个月以上,由企业组建自评工作组,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自评,并对照有关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形成自评报告。经企业自评,达到标准化相应等级的,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同时报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目前使用纸质和网络同时申报。

(二)受理

1.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审查申报企业自评报告及附件资料,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

2.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书面和短信告知企业受理成功,同时按规定要求给评审单位下达评审任务;评审单位不得参与本单位咨询的企业标准化评审。

3.经审查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和短信告知企业补充或完善申报资料及网上申报等有关事项。

(三)评审

1.评审单位收到评审组织单位评审通知后,确定评审组长,组建评审组,联系企业,做好相

关评审准备。

2.现场评审应按现场评审程序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如果由于企业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评审组织单位联系企业,退回申请。

3.视企业规模安排现场评审天数,原则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大型冶金企业现场评审不少于2个工作日,其余企业现场评审不少于1个工作日。

4.现场评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评审组长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格式符合要求,附件内容完整,包括评审工作计划表、保密公正性声明、评审首次、末次会议纪要、评审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评审问题清单及整改确认意见(附现场隐患整改图片)等,评审单位应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5.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首次评审未达标的,工贸企业首次评审得分在50分以下的,须在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达标申请。

(四)公告

1.评审组织单位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审查。

2.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退回评审单位,要求限期修改完善,并说明退回理由。

3.评审组织单位应定期统计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形成书面申请报告,报请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核准。

4.相应应急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达标企业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告。

5.对不符合要求的达标企业,应急管理部门通知评审组织单位不予核准,并说明理由。

6.评审组织单位及时联系不符合要求的达

标企业,说明不予核准理由,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五)证书

1.经公告的企业,由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办理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3年。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申请。

2.证书由国家统一监制,统一编号。

(六)撤销

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一是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二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是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恶劣社会影响事故的;四是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

2.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可自愿重新申请评审。

(七)期满复评

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可自愿申请延期评审,换发证书。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提交免审申请,评审组织单位审查合格后报请应急管理部门核准,可直接换发证书:

(1)未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含承包商事故);

(2)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并有有效记录;

(3)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构建物和周边状况未发生不安全变化,应急管理部门、评审组织单位或者评审单位监督检查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

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4)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企业每年至少进行1次自评,并按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到评审组织单位;

对申请免审的企业,评审组织单位可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审核。

3.企业申请期满复评时,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不予免审,应重新申请评审。

4.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评审。

三、评审单位管理

评审单位是指经评审组织单位推荐,由应急管理部门考核确定,具体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一百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无违法行为记录。

2.有固定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包括档案室)。外地在丽从事标准化评审的单位,应在丽设有固定联络地点,并留存标准化评审档案。

3.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评审工作管理、职业操守管理、保密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专家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4.具备10名以上(含)专职评审员,其中至少包括5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退休聘用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四十。

5.有2名以上(含)与相应评定标准专业技

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至少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生产管理现场工作经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一、二级安全评价师,年龄不超70周岁;省、市应急管理局公布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内的专家。

6. 评审员应具备安全工程、机械、电气、化工、矿山等专业,能满足有关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需要,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65周岁。

7. 配备负责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明确评审单位

经丽水市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公布。

(三)评审工作程序

1. 评审准备

(1) 评审单位收到评审组织单位的评审通知后,确定专职评审员担任评审组长。

(2) 评审组长接到评审任务后,联系企业确定评审事宜,编制评审工作计划表,传真或电子邮件给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企业。

(3) 评审组长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选定评审员、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注安师不少于1人;评审人员的专业应与评审企业行业相匹配或相近,主要对应安全工程、机械、电气、化工、矿山等专业。

2. 首次会议。

(1) 首次会议参加人员需包括评审组、企业领导、部门及车间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2) 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程序(目的、依据、方式和计划等),宣读保密及公正性声明。

(3) 企业领导介绍企业概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情况。

(4) 企业介绍安全注意事项,并确定评审组的陪同人员。

(5) 评审组长宣布首次会议结束,评审组长填写首次会议纪要,企业在首次会议纪要中签字、盖章。

3. 现场评审。

(1) 评审组按专业、评审要素分组工作。

(2) 评审组通过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考核和查证等方式开展评审。

(3) 评审组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如实记录问题,并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必须紧扣标准条款,不应超越标准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中的每个扣分点都应对照条款列出问题,问题应明确具体。

(4) 评审组成员需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签字处签名。

(5) 评审组将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企业,企业签字、盖章。

4. 内部交流。

(1)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完成后,末次会议前召集全体评审组成员召开内部会议,交流评审情况。

(2) 明确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重大隐患,统计评审总分,确定评审结论。

5. 末次会议。

(1) 末次会议参加人员需包括评审组、企业领导、部门及车间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2) 评审小组各自介绍本专业的评审情况。

(3) 评审组长做评审总结,宣布评审结论,并要求企业根据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方案和整改承诺书作为评审报告提交评审组织单位。如果企业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分数,建议企业完成整改后重新按规定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和评审申请。

(4)企业领导表态发言。

(5)评审组长宣布评审结束。评审组长填写末次会议纪要,企业在末次会议纪要中签字、盖章,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反馈单(评审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评审人员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邮寄至评审组织单位。

(四)评审问题整改

企业应针对评审问题清单编制整改方案,出具整改承诺书报评审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后,应及时向原评审单位提出整改确认要求。

评审单位应在接到企业整改确认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复核,完成企业整改情况的确认,并出具整改确认意见。整改确认意见应附现场隐患整改图片,并作为评审报告附

件报评审组织单位。

(五)评审单位考核管理

1.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一次对评审单位检查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评审机构推荐和退出的依据。

2.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评审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纠正。一年内被通报两次的,当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并取消评审资格。

3.对在评审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单位和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单位资格。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评审单位的管理责任。